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7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7月26日在公司综合楼306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陆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专成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终止“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

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理，同意公司终止该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